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四、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 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明确检察官办案权力、司法责任范围，有效划分办案管理权限，加强办案工作领导、指导、监督、管理，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及诉讼规则和《黑龙江省检察院司法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执行以下职能：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海林市人民检察院设13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件管理科、纪检组、司法警察大队、海林镇检察联络室、开发区检察联络室、政工科、技术科。核定行政编制45个。

3、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属于市检察院省本级，无下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

四、人员构成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数45人，实有人数39人，离退休25人。

第二部分 2018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行次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行次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7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77.2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41.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2.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8.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8.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220.7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16.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2.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7.34
	26			53	
总计	27	1,233.60	总计	54	1,23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20. 72	1, 179. 17					41. 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1. 68	945. 90					35. 78
20404	检察	981. 68	945. 90					35. 78
2040401	行政运行	701. 83	669. 93					31. 9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 85	275. 97					3. 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28	162.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 28	162. 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 28	162. 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 47	26. 29					2.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47	26. 29					2.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47	26. 29					2.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29	44. 70					3.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29	44. 70					3.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 29	44. 70					3. 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6.26	934.83	28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7.22	695.79	281.43			
20404	检察	977.22	695.79	281.43			
2040401	行政运行	695.79	695.7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43		28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8	16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8	162.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28	162.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7	28.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47	28.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	28.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9	48.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9	48.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9	4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9.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40.85	940.8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2.28	162.2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6.29	2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4.70	4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179.1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174.12	1,174.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05	5.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179.17	总计	54	1,179.17	1,17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4.11	898.14	275.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0.84	664.87	275.97
20404	检察	940.84	664.87	275.97
2040401	行政运行	664.87	664.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97		275.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8	16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8	162.2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28	162.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29	26.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9	2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29	26.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0	4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88	30201	办公费	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1.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7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6.12	30213	维修（护）费	1.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11	30216	培训费	3.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1.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			
人员经费合计		801.19	公用经费合计					9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79001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0		24.10		24.10		40.31		40.31		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海林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2.88万元，2018年收入1220.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9.17万元，与年初预算增加356.34万元，增长43.3%，增长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干警增资和办案费增加；其他收入41.55万元，与年初预算增加3.88万元，增长10.3%，增长的原因是事业编人员经费增加；2018年收入与上年同期减少401.26万元，下降32.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9.9万元，原因是2018年反贪、反渎转隶办案经费和大型修缮减少；其他收入减少291.36万元，地方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和维修费等减少。2018年决算支出1216.2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18.1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2.5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20.9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17.99万元，下降29.9%。减少原因是反贪、反渎转隶办案经费和大型修减少。2018年末结转和结余17.34万元。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收入1220.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9.17万元，其他收入41.56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401.26万元，下降32.9%；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9.9万元，下降8.5%，下降的原因是2018年反贪、反渎转隶减少办案业务费支出；其他收入减少291.36万元，下降87.5%，下降的原因是地方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和维修费等减少。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决算支出1216.26万元，比上年减少517.99万元，同比下降29.9%。下降的原因是反贪、反渎转隶办案经费和大型修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75.6万元，同比增长214.34万元，增加46.4%，增长的原因是干警调资、住房公积金和2017年绩效工资及未休年假补贴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318.15万元，同比减少229.16万元，下降4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反贪、反渎转隶办案费和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2.52万元，同比减少80.17万元，下降3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2018年不在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列支；其他资本性支出20.98万元，同比减少462.01万元，下降9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和大型修缮及设备采购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9.17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09.9万元，同比下降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案费和大型修缮支出减少；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4.1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14.95万元，同比下降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节俭开支，降低办案费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4.11万元，同比减少114.96万元，下降8.9%，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比减少194.83万元，下降30.1%，原因是节俭开支降低办案费支出；资本性支出减少153.19万元，下降90.1%，原因是大型修缮和设备采购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4.05万元，其中万元工资福利支出638.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2.28万元，同比减少15.14万元，同比下降2.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海林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支出40.31万元，比2017年减少92.89元，同比下降6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为0万元，本年0万元，同比无变化，年初预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年初预算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费133.2万元，本年公务用车运行费40.31万元，比2017年减少92.89万元，同比下降6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缩减和反贪、反渎转隶办案燃油费相应下降，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24.1万元，增加16.21万元，增长4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院办理的专案当年没有结案，后续的调查取证工作是在2018年完成，所以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数0人，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变化，与年初先比无变化，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9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7.6万元，增长39.8%。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日常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院固定资产总额1676.18万元，其中建筑房屋735.35万元，车辆99.04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为推动对下评价工作的完成，我院按照“以岗定责、以责定量、按量计分、按分计奖，操作公开”的原则，采取定任务、定时限、定责任“三定”的措施，对对下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落实奖惩。通过实行对下评价工作绩效管理，形成了“人人争办案、工作求进取”的良好局面。把握关键环节，力求取得实效。对身兼数职的干部采取“结合目标、定岗定责、以责考核”的方法进行管理。第四步，健全奖惩措施，建设考评机制。绩效考评小组要发挥指导职责，形成“三抓”工作机制，即坚持检察长亲自抓、主管副检察长具体抓、绩效考评办公室负责抓，将各条线任务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身上有责任。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说明：我院2018年度没有100万元以上项目，未开展部门决算项目绩效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8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东宁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决算收入安排的决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事务管理：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务接待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为实现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